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8)

末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具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營業額人民幣31,972,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2%。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淨額為人民幣1,664,000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2,643,000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末期業績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全面溢利或虧損及其他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1,972	40,861
銷售成本		(22,445)	(25,355)
毛利		9,527	15,506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淨額	5	(902)	(658)
分銷及銷售開支		(3,044)	(3,239)
行政開支		(3,166)	(6,102)
除稅前溢利	6	2,415	5,507
所得稅開支	7	(751)	(1,200)
年度溢利		1,664	4,307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64	4,30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 0.002 元	人民幣 0.005 元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28	12,5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60	14,260
土地租約租金		6,408	6,618
		<u>32,296</u>	<u>33,385</u>
流動資產			
土地租約租金		210	210
存貨		1,119	728
應收貿易賬款	10	36,592	31,5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5,689	20,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58	41,883
		<u>97,468</u>	<u>94,44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410	41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445	9,23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47	3,339
稅項負債		4,992	5,037
		<u>18,294</u>	<u>18,021</u>
流動資產淨值		<u>79,174</u>	<u>76,421</u>
資產淨值		<u>111,470</u>	<u>109,8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100	95,600
儲備		10,370	14,206
權益總額		<u>111,470</u>	<u>109,806</u>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福利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1,000	25,880	–	13,251	5,493	(44,385)	91,239
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	–	–	4,307	4,307
發行代價股份	4,600	9,660	–	–	–	–	14,260
轉撥	–	–	–	431	–	(431)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95,600	35,540	–	13,682	5,493	(40,509)	109,806
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	–	–	1,664	1,664
發行代價股份	5,500	8,179	(13,679)	–	–	–	–
轉撥	–	–	–	166	–	(166)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100</u>	<u>43,719</u>	<u>(13,679)</u>	<u>13,848</u>	<u>5,493</u>	<u>(39,011)</u>	<u>111,470</u>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股本的賬面值與從已發行股份所收取款項兩者之間的差額。使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須受中國法律所規限。

(b) 法定盈餘儲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撥出其於法定財務報表中的除稅後溢利10%作法定盈餘儲備（除非該儲備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50%）。作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i)補回往年虧損；(ii)轉換為資本，惟該轉換須經股東會議的決議案批准，而法定盈餘儲備餘額不可低於本公司註冊資本25%。

(c) 法定福利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撥出其於法定財務報表中的除稅後溢利5%至10%作法定福利金。該基金僅可用作企業發展及員工福利，且不可作為溢利分派。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毋須提供法定福利金作利潤分派。

(d)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溢利分派須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較低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根據相關中國機關發出的批文，本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易名為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創新環保能源新材料及產品、汽油添加劑、化工產品及稀土材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西安西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倘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價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就計量及/或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目的而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此一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整體計量之意義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2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另有所指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之影響載述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本主要澄清，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用於屬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之母公司實體，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此外，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實體，修訂本所列之綜合入賬例外情況將不適用於本公司，因此，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共同經營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應予採用。該等修訂亦要求共同經營者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所規定之有關資料。該等修訂本須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前應用。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該等交易，因此，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修訂本澄清，倘有關披露所產生之資料不重大(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特定規定之清單或將其列為最低規定)，則實體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特定披露。該等修訂本亦就為披露目的匯總及分類信息之基礎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強調，實體應考慮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指定規定不足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特定交易、其他事件及條件對該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時是否提供額外披露。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對於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中之應佔份額，應與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別呈列，並應按照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為以下項目份額：(i)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因此應用該等修訂本並不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之推定，即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該等修訂本列明該推定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當無形資產以收益來計量；或
- 當可證明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密切關聯時。

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而言，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反而，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使用直線法作折舊及攤銷。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等修訂本對生產性植物之定義為存活之植物而：

- a) 用於農作物之生產或供應；
- b) 預期可帶來多於一造之產物；及
- c) 不大可能會被當作農作物銷售，惟偶然之廢料銷售除外。

該等修訂本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生產性植物生長之農作物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由於本集團並非從事農業活動，因此應用該等修訂本並不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首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引入特定指引，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予擁有人(或反之亦然)之時間。該等修訂本澄清，該項更改應被視為原始處置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更改銷售計劃之規定並不適用。

第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以澄清就已轉讓資產所須作出之披露而言，一項有效合約是否持續參與一項已轉讓資產。

第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用於離職後福利責任貼現之比率應參考優質公司股票據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而釐定。優質公司股票據之市場深度評估應按貨幣層面(即用於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進行。倘相關貨幣並無有關優質公司股票據之深度市場，則應轉而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票據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不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2.3 已頒布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動用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業完成履約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履約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非實際。

本公司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詮釋的影響，並預計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的資料乃集中於本公司的業務部門所交付的貨物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公司的經營及應呈報分部如下：

- 銷售無鉛汽油添加劑：此分部生產及銷售環保能源新材料及產品以及汽油添加劑。
- 銷售巰基乙酸異辛酯：此分部生產及銷售硫醇產品。

3.1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無鉛汽油添加劑	20,017	24,467	3,627	6,606
巰基乙酸異辛酯	11,955	16,394	4,733	7,472
總計	31,972	40,861	8,360	14,078
其他收入			55	63
折舊及攤銷			(161)	(16)
其他企業開支			(5,839)	(8,618)
除稅前溢利			2,415	5,507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分部間交易。

應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是指在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前各分部的財務表現。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3.2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無鉛汽油添加劑	46,021	50,905	246	5,775
巰基乙酸異辛酯	15,178	10,283	164	3,869
	<hr/>	<hr/>	<hr/>	<hr/>
小計	61,199	61,188	410	9,644
未分配	68,565	66,639	17,884	8,377
	<hr/>	<hr/>	<hr/>	<hr/>
總計	129,764	127,827	18,294	18,021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應呈報分部(惟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資產除外)。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各分部所賺取之收入為基準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應呈報分部(惟即期稅項負債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除外)。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3.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無鉛汽油添加劑	581	631
巰基乙酸異辛酯	347	352
未分配	161	16
	<hr/>	<hr/>
	1,089	999
	<hr/> <hr/>	<hr/> <hr/>

3.4 地區資料

本公司的所有收入及溢利乃源自於中國的營運。此外，本公司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據此，並無按地區分部呈報本集團的分部資料分析。

3.5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公司的總收入作出超過10%貢獻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¹	6,266	9,178
客戶 B ¹	5,689	7,216
客戶 C ²	4,071	4,723
客戶 D ²	3,981	4,692
客戶 E ²	不適用 ³	4,303

¹ 銷售巰基乙酸異辛酯的收入。

² 銷售無鉛汽油添加劑的收入。

³ 相應收入佔本公司總銷售額不超過10%。

除上述客戶外，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公司兩個年度的總收入作出超過10%貢獻。

4.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並於年內扣減退貨津貼及貿易折扣，並已扣除增值稅。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無鉛汽油添加劑	20,018	24,467
巰基乙酸異辛酯	11,954	16,394
	<u>31,972</u>	<u>40,861</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5	6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 按金減值虧損	(2,788)	(4,33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551	3,611
存貨減值撥回	280	—
	<u>(902)</u>	<u>(658)</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約租金攤銷	210	21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00	6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9)		
— 工資及薪水	2,156	2,300
— 固定供款計劃	95	142
	<u>2,251</u>	<u>2,442</u>
已出售存貨成本	22,445	25,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879	789
	<u>22,445</u>	<u>25,355</u>

7.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撥備	<u>751</u>	<u>1,200</u>

- (a)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將一般性地按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惟若干豁免除外。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及其分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註冊為高新科技企業，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 (b) 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公司收益既非來自亦非源自香港。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全面溢利或虧損及其他收益表的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415</u>	<u>5,507</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62	827
毋須繳稅收入	(283)	(10)
不可扣稅開支	<u>672</u>	<u>383</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751</u>	<u>1,200</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兩個年度的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66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0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956,000,000股(二零一五年：921,468,493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原因是兩個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	36,592	31,586
其他應收賬款	448	203
	<hr/>	<hr/>
貸款及應收賬款	37,040	31,78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241	19,832
	<hr/>	<hr/>
	52,281	51,621
	<hr/> <hr/>	<hr/> <hr/>

a)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除外)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b)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779	10,633
91日至180日	10,242	14,117
181日至365日	15,625	11,761
365日以上	31,213	23,105
	<u>65,859</u>	<u>59,616</u>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累計減值虧損	<u>(29,267)</u>	<u>(28,030)</u>
	<u>36,592</u>	<u>31,586</u>

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支付貿易按金或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90日內付款，亦可向特定客戶提供較長信貸期。本公司對其未收取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過期未繳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c) 本公司在評估客戶的財政能力及付款往績後向客戶授出信貸。本公司為所有客戶制定信貸限額，僅可在本公司高級人員的批准下方可超過信貸限額。與客戶進行被視為具有信貸風險的業務將按現金基準進行。管理層監督已過期的應收貿易賬款並跟進收回。

d)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030	27,3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788	4,33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u>(1,551)</u>	<u>(3,61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267</u>	<u>28,030</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列賬，除非本公司認為該等款項的收回性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在應收貿易賬款直接撇銷。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指先前認為有需要減值的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已收回。過往年度已作出的尚未收回款項的撥備相應予以撥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數約人民幣29,26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030,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個別釐定為減值並已作出全數撥備。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賬款為於報告期末超過一年尚未償還或為應收陷入財務困難的公司的款項。因此，於年內已確認呆賬特別撥備約人民幣2,78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32,000元)。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公司考慮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個別出現減值的因素包括：

- 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
 - 於一定時期內結欠的應收賬款；
 - 本公司基於與債務人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法律理由而對債務人授出原不會考慮的優惠；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可衡量的減幅，縱使相關減幅尚未能識別。該等數據包括：
 - 本公司債務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及
 - 與拖欠本公司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相關的經濟狀況。
- e) 此外，於報告期末，部份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逾期未付。逾期未付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過期且未減值	34,646	10,633
過期少於6個月	1,946	14,117
過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6,836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淨額	36,592	31,586
	<hr/> <hr/>	<hr/> <hr/>

未過期且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已過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屬於良好的信用質量。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18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410	392
	<hr/>	<hr/>
	410	410
	<hr/> <hr/>	<hr/> <hr/>

管理層業務檢討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1,972,000元，較去年下降了2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9,527,000元，而去年則錄得人民幣15,506,000元。二零一六年之毛利率為30%（二零一五年度為37.95%）。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23,2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9,806,000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為人民幣43,8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883,0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97,46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4,442,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8,29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021,000元）本公司之流動比率（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4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3。

所持重大投資和收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周年股東大會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向王禎先生配售5,500萬股H股作為收購其持有的香港西北證券投資有限公司30%之股權的交易條件。詳情請見本公司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資產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計算）為0%（二零一五年同期：0%）。

資本承擔、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於上述年度，本公司之財務水平並無受利率及任何對沖波動影響。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取得以下成績：

產品與生產

本公司的產品主要有FA-90無鉛汽油添加劑(「FA-90」)和巰基乙酸異辛酯(硫醇)，本年度實現銷售人民幣31,972,000元的銷售收入，較去年下降了22%。

銷售與市場推廣

本公司銷售工作主要依靠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適度擴大了銷售渠道。特別是加強了對用戶的售後服務工作，使得一些傳統客戶仍然維持著同本公司的合作。

員工資料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員工薪酬約為人民幣2,2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42,000元)。本公司聘用員工77人(二零一五年：82人)。本公司薪酬是根據員工所處崗位和職責確定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所制定。本公司將按員工個別表現發放不定額獎金，以確認彼等貢獻並加以獎勵。其他福利包括住房基金計劃和中國政府社會保障制度規定的失業、醫療及退休金計劃。

未來展望

董事相信，隨著公司在未來抓緊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項目，特別是在清潔能源領域會有較大的突破，公司的主營業務會有較大的轉型，為提升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起到積極的作用。公司將在新的領域不斷拓展新的業務，為公司帶來新的業務增長和盈利水平的大幅提升，以更好的業績回報全體股東。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好倉）

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中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股本中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聰(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9,500,000股	89.63%	60.29%
鄭榮芳	實益擁有	2,000,000股	0.29%	0.20%
王峰	實益擁有	2,000,000股	0.29%	0.20%
曾應林	實益擁有	2,000,000股	0.29%	0.20%
閻步強	實益擁有	2,000,000股	0.29%	0.20%
王政	實益擁有	2,000,000股	0.29%	0.20%
郭秋寶	實益擁有	2,000,000股	0.29%	0.20%

附註(1)：

609,500,000股內資股由王聰實益擁有98%權益的西安西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西北集團」）所持有。王聰將被視作擁有該等609,500,000股內資股。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好倉)

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中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全部 發行股本中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西北集團	實益擁有	609,500,000 股	89.63%	60.29%
陝西精典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58,500,000 股	8.60%	5.77%
丁顯光(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8,500,000 股	8.60%	5.77%
張建明(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8,500,000 股	8.60%	5.77%

附註(2)：

由丁顯光及張建明各自實益擁有陝西精典投資有限公司40%的股本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的規定，被視為各自擁有58,500,000股內資股。

於本公司H股的權益(好倉)

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全部已發行 股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全部發行 股本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王 禎	實益擁有	55,000,000	16.61%	5.4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目前暫無購股權計劃。

投資項目計劃

請參閱題為「管理層業務檢討及分析—所持重大投資和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一節。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的其他重大合約中持有重大權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者。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及／或批准任何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除本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剛劍先生為主席，趙伯祥先生和趙小寧女士為成員。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亦負責檢討及討論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審核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委託的其他職責及於每次就上述事宜舉行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會議結果及建議以及本集團面對的營運風險。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於二零一六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討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年度業績、二零一六年的季度業績及收購香港西北證券投資有限公司30%股權之買賣合同，檢討內部監控事宜。各位委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總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剛劍先生(主席)	5/5
趙伯祥先生	5/5
趙小寧女士	5/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並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事宜。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當中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亦已經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並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數額。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工作，故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會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例概無載有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對加強公司管制的要求，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出辭呈，本公司董事會也接受了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辭呈，並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核數師，並經二零一二年度至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繼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國西安，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王峰先生、馮拓先生、田玲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伯祥先生、李剛劍先生及趙小甯女士